

合同编号

5YHT2025-279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6320252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MRI 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380-GXGG

计划编号：NNZC[2025]8399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4.7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29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 日，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MRI 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1.2.1.2 数量：5 台；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经颅磁刺激仪	2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295000.00, 含 13%增值税发

票(即税额¥33938.05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开票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3 年，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终身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597770138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一路15号凤凰城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资谦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26475399

传真：0755-26475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3000040012780



资谦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5套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 承诺	详见附件
5	其他工作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MRI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分标2(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380-GXGG)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295000 元。

成交金额: 295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陈蓉 联系电话:0771-3312669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B分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经颅磁刺激仪	5台	<p>一、设备主要用途： 用于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的康复与治疗，如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强迫症等精神疾病，以及帕金森病、脑卒中后康复、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p> <p>二、主要技术参数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6T$。 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leq \pm 5\%$（需提供检验报告），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 脉冲上升时间：$\geq 40\mu s$。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10kT/s~130kT/s，允差：$\pm 5\%$ <p>三、技术参数：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治疗神经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也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神经功能评定。</p> <p>（一）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配圆形线圈，后期可增配其他线圈，如8字形线圈、深部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伪线圈等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冷却系统：智能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设备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需提供检验报告）。 刺激线圈具备温度、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等显示功能，温度显示精度$\pm 0.5^\circ C$，方便治疗师实时了解线圈温度与磁场强度，确保治疗安全性（投标时需提供反映该功能的产品彩页和说明书）。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 C$，有超温提醒，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需提供检验报告）。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操作系统:PC电脑搭配WINDOWS平台下的操作软件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

		<p>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p> <p>9. ▲支持设备使用年限（或使用寿命）≥10年（需提供铭牌或说明书）。</p> <p>（二）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成对脉冲刺激、调频调幅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2.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3. 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阈值检测、MEP评估、CMCT等。 4.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 管理系统支持中央组网，同时支持多台同类设备统一管理。 <p>四、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磁刺激主机（5套） 2、磁刺激散热主机（5套） 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5块 4、磁刺激线圈（6套（圆形3套，8字型2套），多配1个儿童线圈） 5、软件（5套） 6、推车（5套）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提交货物地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u>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u></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终身维修。 2、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4、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5、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提供科室人员1-2人区内、外各一次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

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需要超过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机，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8、原厂整机质保，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有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质保期内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供应。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⑦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2、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0%，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

七、其他说明：

(一)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三)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经颅磁刺激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MRI 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380-GXGG）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MRI 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380-GXGG 分标：B 分标

供应商名称：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货物要求 （质保期）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S-100A、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英智科技	5	80000.00	400000.00	叁年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u>								
<u>B</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B分标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货物参数	
1	经 颅 磁 刺 激 仪	5 台	一、设备主要用途：用于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的康复与治疗，如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强迫症等精神疾病，以及帕金森病、脑卒中后康复、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	经 颅 磁 刺 激 仪		一、设备主要用途：用于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的康复与治疗，如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强迫症等精神疾病，以及帕金森病、脑卒中后康复、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	无偏离
			二、主要技术参数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需求：	无偏离
			1.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			1. ▲最大磁感应强度：7.1T~7.2T（OY120A（圆形）BY90A（S字形）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分别达到7.1T和7.2T）。（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38页-附件1第三方检测报告）	正偏离
			2. 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 $\leq \pm 5\%$ （需提供检验报告），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			2. 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 $\leq \pm 5\%$ ，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38页-附件1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偏离
			3.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			3.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38页-附件1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偏离
		4. 脉冲上升时间： $\geq 40 \mu s$ 。			4. 脉冲上升时间： $\geq 40 \mu s$ 。	无偏离	

	<p>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10kT/s~130kT/s,允差:±5%</p>		<p>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10kT/s~150kT/s,允差:±5%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38页-附件1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正偏离</p>
	<p>三、技术参数:</p>		<p>三、技术参数:</p>	<p>无偏离</p>
	<p>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治疗神经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也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神经功能评定。</p>		<p>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治疗神经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也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神经功能评定。</p>	<p>无偏离</p>
	<p>(一) 硬件</p>		<p>(一) 硬件</p>	<p>无偏离</p>
	<p>1. 标配圆形线圈,后期可增配其他线圈,如8字形线圈、深部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伪线圈等等(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 标配圆形线圈,后期可增配其他线圈,如8字形线圈、深部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伪线圈等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40-41页-附件2产品彩页截图)</p>	<p>无偏离</p>
	<p>2. 冷却系统:智能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p>		<p>2. 冷却系统:智能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p>	<p>无偏离</p>
	<p>3. 设备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需提供检验报告)。</p>		<p>3. 设备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39页-附件1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无偏离</p>
	<p>4. 刺激线圈具备温度、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等显示功能,温度显示精度±0.5°C,方便治疗师实时了解线圈温度与磁场强度,确保治疗安全性(投标时需提供反映该功能的产品彩页和说明书)。</p>		<p>4. 刺激线圈具备温度、磁场强度显示精度,方便治疗师实时了解线圈磁场强度,确保治疗安全性。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42页-附件3产品彩页截图)</p>	<p>负偏离</p>

	5.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有超温提醒,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 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需提供检验报告)。	5.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有超温提醒,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 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 39 页-附件 1 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偏离
	6.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 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6.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 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无偏离
	7. 操作系统: PC 电脑搭配 WINDOWS 平台下的操作软件	7. 操作系统: PC 电脑搭配 WINDOWS 平台下的操作软件	无偏离
	8. 开放式设计平台, 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8. 开放式设计平台, 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无偏离
	9. ▲支持设备使用年限(或使用寿命) ≥ 10 年(需提供铭牌或说明书)。	9. ▲支持设备使用年限(或使用寿命)10年(需提供铭牌或说明书)。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 43 页-附件 4 产品铭牌)	无偏离
	(二) 软件	(二) 软件	无偏离
	1.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成对脉冲刺激、调频调幅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1.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成对脉冲刺激、调频调幅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无偏离
	2.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 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 支持组合方案, 供临床医生选择。	2.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 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 支持组合方案, 供临床医生选择。	无偏离
	3. 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 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 等。	3. 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 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 等。	无偏离

	4.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4.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无偏离
	5. 管理系统支持中央组网，同时支持多台同类设备统一管理。		5. 管理系统支持中央组网，同时支持多台同类设备统一管理。	无偏离
	四、配置清单：		四、配置清单：	无偏离
	1、磁刺激主机（5套）		1、磁刺激主机（5套）	无偏离
	2、磁刺激散热主机（5套）		2、磁刺激散热主机（5套）	无偏离
	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5块		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5块	无偏离
	4、磁刺激线圈（6套（圆形3套，8字型2套），多配1个儿童线圈）		4、磁刺激线圈（6套（圆形3套，8字型2套），多配1个儿童线圈）	无偏离
	5、软件（5套）		5、软件（5套）	无偏离
	6、推车（5套）		6、推车（5套）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B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三	提交货物地点： <u>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	提交货物地点： <u>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u>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u>	验收标准、规范： <u>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u>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质保期：≥3 年，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终身维修。	1、质保期：3 年，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终身维修。	无偏离
	2、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我司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无偏离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我司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无偏离

	4、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我司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无偏离
	5、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我司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无偏离
	6、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提供科室人员1-2人区内、外各一次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我司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提供科室人员1-2人区内、外各一次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无偏离
	7、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需要超过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机,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需要超过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机,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正偏离
	8、原厂整机质保,质保期内,厂家应有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质保期内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供应。	8、原厂整机质保,质保期内,我司每年有4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质保期内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供应。	正偏离
六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偏离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	无偏离

	<p>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⑦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u></p>	<p>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⑦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u></p>	
	<p>2、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p>	无偏离
	<p>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p>	<p>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p>	无偏离
七	<p>其他说明：</p>	<p>其他说明：</p>	无偏离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无偏离

<p>(二) 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p>(二) 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我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p>无偏离</p>
<p>(三) 其他</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原件备查。</p> <p>3、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4、核心产品: 为第 1 项货物(经颅磁刺激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p>	<p>(三) 其他</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原件备查。</p> <p>3、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4、核心产品: 为第 1 项货物(经颅磁刺激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p>	<p>无偏离</p>

<p>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莱智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4.7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MRI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NNZC2025-J1-991380-GXGG）-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注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品牌：英智科技,型号：S-100A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MRI 机器人导航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380-GXGG）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0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0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